

公平交易委員會 業務報告

報告人：主任委員黃美瑛

立法院第9屆第5會期經濟委員會
中華民國107年3月22日

目 錄

壹、近期重要業務	2
一、執行公平交易法與多層次傳銷管理法	2
二、完備公平交易法規制度	13
三、持續推動競爭倡議	15
四、精進經濟分析量能	19
五、深化國際交流合作	20
貳、未來施政重點	23
一、強化案件查處效能，維護執法公信力	23
二、檢討研修競爭法規，建構完備執法體系	24
三、提升各界法遵意識，厚植自由競爭文化	25
四、充實產業資料庫，深化競爭法經濟分析	26
五、拓展競爭法國際交流，提升國際地位	26
參、結語	27

主席、各位委員先進、各位女士、先生：

大院第9屆第5會期開議，美瑛奉邀代表公平交易委員會向經濟委員會提出業務報告，至感榮幸。首先，感謝大院各位委員對本會各項施政及業務推動的支持與期許，美瑛藉此機會代表本會全體同仁表達由衷的感謝。

本會為公平交易法及多層次傳銷管理法主管機關，依法掌理擬訂公平交易法及多層次傳銷管理法政策及法規，並針對違反上開2法案件進行調查及處分。美瑛於去（106）年2月上任，甫屆滿一年，在社會各界支持與本會全體同仁的共同努力下，秉持依法獨立行使職權的精神與態度，積極推動各項業務，無論在重大個案的查處、公平交易法制的完備、事業法遵的強化，以及國際交流的推展等方面，均已有成效，顯示本會執法團隊對於各項業務的用心與決心。

以下，謹就本會近期重要業務及未來施政重點，向各位委員提出報告，敬請指教。

壹、近期重要業務

一、執行公平交易法與多層次傳銷管理法

(一) 案件收辦及裁罰情形

在案件收辦方面，106 年度本會收辦涉及公平交易法及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的各類檢舉、申請、申報、請釋案，併計就影響重大公共利益與社會大眾矚目之情事主動立案調查案件，共計 2,288 件，如加計 105 年底未結案件 294 件，總計 2,582 件。其中，辦結案件計 2,360 件，當年辦結率 91.4%。

在案件裁罰情形方面，106 年度經認定違反公平交易法及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相關規定而處分者共 116 件(檢舉案 36 件、主動調查案 80 件)，計發出 116 件處分書，罰鍰金額達新臺幣(下同)235 億 1,635 萬元。

(二) 查處重大涉法案件

本會對於事業違反公平交易法與多層次傳銷管理法之行為，均依法嚴加查處，以維護市場

交易秩序，確保事業公平競爭，進而保障消費者利益。近期查處的重大涉法案件，列舉如下：

1. 處分美商 Qualcomm Incorporated(高通公司)拒絕授權晶片予競爭同業等不公平之方法，直接或間接阻礙他事業參與競爭之行為案。
2. 處分全球數位媒體股份有限公司、佳訊視聽股份有限公司及凱擘股份有限公司等 3 家頻道代理商未依本會處分書意旨改正無正當理由之差別待遇行為案。
3. 處分永佳樂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大豐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全聯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等事業以低價利誘或不正當方法阻礙競爭行為案。
4. 處分香港商極進網路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對於參與相同採購案之廠商，為無正當理由之差別待遇行為案。
5. 處分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登載全國壹大

網資費促銷方案廣告不實案。

6. 處分台灣之星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於網站刊登「賀！台灣之星跨年網速實測三連霸 No.1」圖文等廣告不實案。
7. 處分三商行股份有限公司於招募「美廉社」品牌加盟過程中，未以書面向交易相對人充分且完整揭露重要交易資訊案。
8. 處分康軒文教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舉辦「康軒歡樂聖誕大抽獎」活動，不當提供新竹縣市地區國中教師金錢及物品案。
9. 處分壹諾廣告行銷有限公司、風凌網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多層次傳銷事業，變更傳銷制度，未事先報備及未依法辦理傳銷商解除與終止契約之退出退貨案。

至於各界關切高通公司處分案之後續罰鍰收繳情形，該公司於 107 年 1 月 21 日罰鍰繳納期限屆至前，提出分期繳納罰鍰之申請。經審酌本件罰鍰金額為本會成立以來處分之最高罰

緩，且高通公司基於業務營運而有分期繳納之需求，並提出本票擔保，本會業同意該公司分 60 期繳納罰鍰，第 1 期及第 2 期款項並已於 107 年 1 月 30 日及 2 月 27 日入帳。另該公司已提出停止執行聲請及行政訴訟，全案刻於智慧財產法院審理中。

（三）審查事業結合申報及聯合許可申請案件

為防止事業藉由不當的結合或聯合行為，產生減損市場競爭效能情事，本會對於事業依法提出「結合申報」與「聯合申請」案件，均審慎評估處理。近期審查之重要案件包括：

1. 附加負擔不禁止聯維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與寶福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經常共同經營之結合案。
2. 不禁止 Google LLC 與世界通全球驗證股份有限公司之結合案。
3. 許可陽明海運公司等 13 家船舶運送業者申請聯合承運政府機關及公營事業機構進口

物資器材聯合行為展延案。

4. 許可福懋油脂股份有限公司、福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等 3 家事業申請聯合採購合船進口大麥聯合行為許可展延案。

5. 許可福懋油脂公司等 32 家事業申請聯合採購合船進口玉米聯合行為許可展延案。

(四) 查察不實廣告行為

不實廣告行為影響市場交易秩序及消費者權益甚鉅，故本會向來均將查處不實廣告行為列為重點執法項目，除對有具體違法事證之廣告嚴予查處外，亦透過多元化宣導增進民眾對不實廣告之認知，敦促業者守法。近一年重要成果如下：

1. 積極查處不實廣告涉法案件，除受理民眾檢舉案件及其他機關、縣市政府移送之案件，更主動出擊，上網搜尋、檢視業者廣告情形，一經發現涉法廣告，旋即列案調查，依法嚴懲，106 年總計處分不實廣告案件 46

件，罰鍰合計達 3,595 萬元。

2. 擇定網路廣告辦理「不實廣告重點督導計畫」，主動舉辦本會對於網路廣告之規範說明會；並舉辦本會對於促銷廣告案件之處理原則說明會及本會對於不動產廣告之規範說明會；另派員赴縣市政府及公會深入宣導不實廣告相關規範，增進業者自律及避免消費者受害。
3. 修正「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薦證廣告之規範說明」，增進本會執法標準化、透明化。

(五) 掌控重要民生物資市況

為防止人為聯合操控物價涉有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情事，本會持續運作「防制人為操縱物價專案小組」，針對重要農畜產品及各項民生物資市況變化主動進行監測，同時執行年節(如農曆春節等)前應景之重要農畜產品產銷市況查核計畫，掌握各項民生物資相關價格資訊與市況。又為因應農曆春節期間瓦斯業者可能聯合漲

價，本會特別函請相關公會轉知所屬會員應尊重市場機制，不得有違反聯合行為禁制規定等行為。同時也針對勞動基準法修法，配合行政院穩定物價小組決議，對宅配業、速食及手搖飲料業可能造成之競爭問題，主動立案調查。

另針對媒體披露衛生紙業者擬漲價乙事，本會旋即主動立案調查，並採行相關調查作為，包括：自 2 月 23 日起持續派員至各賣場訪查，瞭解備貨量及周轉情形；邀集三大衛生紙製造商及五大量販業者進行「倡議競爭及禁止聯合調漲衛生紙價格」會議，宣示絕對禁止業者聯合調漲衛生紙價格；持續發布新聞，並聲明若有業者以揭露部分訊息或不完整訊息，而趁機促銷或試圖拉抬民眾搶購心理，倘有違法事證，將併同查辦；密集約談衛生紙製造商及量販店業者，瞭解衛生紙產銷市況及訊息發布情形；對於民情反映意見均妥予回復，倘有反映特定賣場有缺貨情形，本會亦隨即派員前往訪查。

日前就大潤發公司發布衛生紙漲價之不實訊息進行促銷行為，誤導消費大眾，引發衛生紙商品突發性供需失調，為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欺罔行為，認定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5 條規定，處該公司 350 萬元罰鍰。至於衛生紙製造業者擬調價是否涉有不法聯合行為，本會刻正續行調查中。

(六) 實施特定產業重點督導計畫

為促進國內產業良性競爭與發展，本會每年視產業需求及執法經驗，擇定攸關民生及大眾權益之產業，實施特定產業重點督導計畫，以規整產業競爭秩序。近一年重要辦理情形如下：

1. 加盟經營行為

遵依 大院第 9 屆第 2 會期經濟委員會第 3 次全體委員會議臨時提案，就 100 家主要知名之加盟業主(擁有 20 家以上加盟店之業者)進行相關契約檢查，並擇定 17 家事業疑有加盟重要資訊未完整揭露之行為，主動

立案調查。

另為加強宣導加盟競爭理念，辦理加盟業宣導說明會或應加盟協會邀請，派員說明加盟經營行為之規範內容，以強化加盟業主對於本會法令之瞭解，促其遵法守法。

2. 有線電視

持續監控有線電視相關事業之交易行為，並積極查察有線電視系統經營者是否涉及以低價利誘或不正當方法阻礙競爭者參與競爭行為。同時，主動追蹤調查 105 年度本會所處分多家頻道代理商頻道授權無正當理由差別待遇行為，後續業者是否依本會相關處分書意旨改正違法行為，並針對其中 3 家頻道代理商未改正其違法行為案，再次予以處分。

此外，持續參與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數位通訊傳播法草案、電信管理法草案或其他數位匯流相關法規之修法會議，適時提供意

見。

3. 油品

配合行政院穩定物價小組，持續記錄國內油價之調整及變動幅度，以掌握油價調整情形。另鑑於國內 2 大供油事業之調價行為向為輿論所關注，本會針對國內油品市場競爭態勢，主動立案調查，並密切注意浮動油價機制對國內油品市場影響情形。

此外，亦持續辦理國內集團加油站業者經營概況調查，有效掌握及瞭解國內油品市場及加油站市場的產業現況及競爭情形。

(七) 管理多層次傳銷

為避免違法多層次傳銷行為造成景氣狀況負面影響及引發社會問題，本會十分重視多層次傳銷事業的監督與管理，並積極查處違法行為。經統計，106 年度多層次傳銷處分案件中，處分最多之違法類型分別為傳銷事業於完成報備後，變更法定應報備事項，未事先向本會報備、

未於開始實施多層次傳銷行為前檢具法定資料向本會報備、參加契約無應記載事項及未依法辦理傳銷商退出退貨。近一年重要成果如下：

1. 積極查處涉法案件，並針對涉有重大違法傳銷事業實施專案監管，防杜違法。106 年計處分違法傳銷案件 38 件，罰鍰合計達 1,580 萬元。其中，因情節重大，罰鍰超過 100 萬元之案件計 4 件。
2. 辦理傳銷事業業務檢查計 52 家，發現有缺失者除輔導業者改進外，並針對涉有違法之虞情事，主動立案調查。
3. 賡續與檢察機關就變質多層次傳銷案件協調聯繫，共同打擊不法，106 年針對涉及違法吸金移送檢調案件計 28 件。
4. 辦理年度傳銷事業經營發展狀況調查，供各界參考；並於網站發布傳銷警訊，呼籲民眾提高警覺，注意防範。
5. 辦理傳銷法令說明會並派員赴各地深入宣

導傳銷相關法令，強化業者及民眾正確法治觀念。

6. 賡續監督與輔導「財團法人多層次傳銷保護基金會」，協助推動其業務運作。

二、完備公平交易法規制度

為突破蒐證不易的困境，有效偵破違法行為，本會 106 年 5 月研擬公平交易法第 27 條之 1、第 50 條修正草案，增訂搜索扣押權限，並報請行政院審查。案經行政院審查會議決議，認為本案對於社會法益及人權有重大影響，仍宜謹慎為之。本會仍持續將「爭取搜索扣押權限」列為重要修法工作，一方面參考各主要先進國家之競爭法規定，並依行政院審查會議決議，參酌法務部等機關意見刻正進行修正草案內容之研議。

此外，為因應經濟全球化之發展及各國競爭法制之變革，並加強本會執法之成效，本會持續檢討現行相關法規命令及行政規則，俾使本會執法更臻周延完備。106 年研修重要之公平交易法

及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相關法規命令及行政規則情形如下：

(一) 訂定「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液化石油氣分裝業與零售業垂直整合或共同經營之規範說明」。

(二) 修正法規命令及行政規則

1. 公平交易法第 11 條，將事業結合審查期限由「日曆天」修正為「工作天」，且明定非合意結合案件應提供申報結合事由予不同意方之事業，並徵詢其意見。
2. 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公平交易法第二十五條案件之處理原則。
3. 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電信事業之規範說明。
4. 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薦證廣告之規範說明。
5. 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數位匯流相關事業跨業經營之規範說明。
6. 「事業結合申報須知」之附件「事業結合申報書」。

三、持續推動競爭倡議

為協助各界瞭解公平交易法及多層次傳銷管理法規範，避免違法，本會 106 年在年度預算及機關執行量能內，賡續對政府機關、事業與一般民眾辦理各式倡議活動。106 年本會自行舉辦或受邀參加的宣導活動共計 81 場。此外，服務中心提供公平交易法與多層次傳銷管理法諮詢服務計 6,999 人次。近一年重要執行成果如下：

(一) 參與政府部門會議就競爭政策提出建議

為營造自由與公平競爭的市場環境，首要任務之一即是向政府其他部門倡議競爭的重要性，並在制訂政策時將競爭因子納入政策中，進而作成有利於競爭之政策決定。106 年本會積極參與政府其他部門會議，就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廢棄物清除處理費用漲價議題、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擬訂定「數位通訊傳播法草案」、南投縣政府擬訂定「南投縣日月潭水域載客船舶收費標準」草案、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擬修正「不動產

經紀業管理條例」刪除服務報酬標準規定、行政院「獸醫師法」部分條文修正案、交通部函詢有關「Uber 於我國營運之爭議與發展及政府立場」等議題，本於權責提供意見並參與討論，將競爭政策導入產業政策，成效良好。

（二）辦理產業宣導說明會

本會對於不同產業訂有多項案件處理原則與規範說明，為使特定易生糾紛之產業均能充分瞭解並確實遵守法令規範，本會邀集相關業者，包括有線電視業、加盟業、國民中小學教科書業、藥品業、醫療器材業、液化石油氣分裝業與零售業等，舉辦相關規範宣導說明會，促使受規範對象都能知法、守法進而崇法。此外，本會並請縣市政府協助辦理地區性法規說明會，邀請當地工商業者及產業團體參加，講授公平交易法及多層次傳銷管理法規範，內容亦包括社會各界所關切之主題如加盟業主經營行為、網路廣告行為、不動產廣告行為等，期建立各界守法共識。

(三)舉辦教育訓練活動

為深植公平交易理念並培育優秀的種子人才，本會定期舉辦教育訓練活動，針對不同對象需求，設計適合之訓練課程，如辦理大學院校公平交易法與多層次傳銷管理法訓練營、國高中公平交易法種子教師研習營等，將公平交易教育工作向下扎根。另為強化事業自律遵法的觀念，106年11月本會特別於臺中舉辦「中部菁英公平交易法與案例研習營」，由本會委員及公平交易法專家學者擔任講座，向事業經理人、法官及行政機關主管等深入解說公平交易法規與案例，有效促進事業自律遵法。

(四)運用各種媒體通路傳揚法規政策

為有效傳達公平交易政策暨相關規範，本會除編印「公平交易法」、「公平交易法施行細則」、「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等文宣資料，發送相關行政單位、各主要工商團體、一般企業、各大學院校及消費大眾參閱，並配合網路時代來臨，將本

會重要施政及執法案件登載於全球資訊網站。同時發行中、英文版「公平交易通訊」及電子報，透過網際網路傳送最新競爭法規範及各類實務案例資訊。

（五）建置「公平交易 APP」

為使民眾能不受時、地及設備等限制向本會提出檢舉，並隨時查閱本會主管法規、即時獲悉本會針對重大案件之說明、多層次傳銷之警訊、法令修正及專題演講等最新訊息，本會於 106 年開發建置「公平交易 APP」，並於同年 12 月 27 日上架，內容包括：

1. 「檢舉信箱」：提供民眾檢舉及資料上傳等功能。
2. 「法規專區」：提供本會相關法規資訊、法規意見徵詢、結合案件徵詢及常見問題等資訊供民眾參閱。
3. 「宣導專區」：提供檢舉獎金問答集、傳銷報備名單、懶人包等資訊；另不定期辦理有

獎徵答活動，引導民眾瞭解本會業務。

4. 「最新消息」：提供本會新聞稿、最新消息（如多層次傳銷警訊）。

四、精進經濟分析量能

公平交易法的管制是以「市場」為核心，除法律面的爭議外，並涉及許多經濟分析的議題。為期本會執法能法律與經濟分析兼顧，乃仿倣世界各國競爭法主管機關設置經濟分析專責單位「資訊及經濟分析室」，具體強化經濟分析在公平交易法案件研處中所扮演的角色，落實經濟分析方法運用。近一年重要工作如下：

（一）辦理產業調查及蒐集產業資料

為掌握產業動態與市況，本會每年持續辦理產業市場結構調查，106年計調查製造業及水電燃氣業等約5,000家事業，同時也針對特定產業包括：連鎖式便利商店、集團加油站、多層次傳銷與電視及網路購物等事業經營概況，進行產業調查。另為有效運用各界之產業資料，包括蒐集

其他政府機關發布之產業統計資料、連結國內各經濟情勢網站，及購置學術單位產業資料等，以完善本會產業資料庫，並作為經濟分析運用及執法參考。

（二）辦理經濟分析教育訓練及研討會

為強化案件經濟分析質能，精進競爭法經濟分析之運用與落實，本會持續辦理專題演講及教育訓練，培訓同仁專業知能。此外，106年9月首度舉辦「2017年反托拉斯經濟學研討會」，就垂直交易限制、結合、數位經濟及專利授權等經濟分析議題進行研討，促進國內經濟理論學術研究與公平交易法實務之相互交流，增進各界對經濟分析運用在競爭法的瞭解，更精進本會競爭法經濟分析方法之理論與實務應用。

五、深化國際交流合作

（一）積極參與國際組織活動

參與競爭法國際組織會議，推動競爭法國際交流，向為本會施政重點之一。我國現為經濟合

作發展組織（OECD）「競爭委員會」參與者及亞太經濟合作（APEC）、國際競爭網絡（ICN）會員，本會亦固定參與前開組織會議活動，並透過主動提交報告、擔任評論人及爭取發言等，提升本會參與國際組織之質與量，業已展現相當成效。106 年度本會參與國際重要組織活動或會議，包括參加 OECD「競爭委員會」例會、ICN 第 16 屆葡萄牙年會、APEC「經濟委員會」第 1 次及第 2 次會議，並出席「第 13 屆東亞競爭政策高峰會議」、「第 10 屆東亞競爭法與政策會議」及韓國「第 21 屆競爭政策國際研討會」等。

（二）強化競爭法國際交流與合作

本會為持續強化與各國競爭法主管機關間之交流與合作，106 年除藉由參與國際會議之便，與美國、加拿大、澳洲、新加坡、印尼等國家首長或高階官員進行雙邊交流，就本會執法經驗與競爭法未來發展趨勢等議題交換意見，並邀請美國聯邦交易委員會國際事務官員、印尼商業

競爭監督委員會副主任委員到會訪問，分別進行工作層級會談以及知識分享座談會。此外，本會亦派員參與臺澳競爭法主管機關交流人員計畫，進行人才交流。藉由密切之交流與互訪，持續深化我國與其他國家競爭法主管機關友好關係，並提升合作層面，建立專業、有效之國際合作發展模式。

（三）提供專業技術援助

技術援助為目前國際組織與各國競爭法主管機關所共同關切之議題。本會因執法頗具成效，與日本、韓國並列東亞競爭法技術輸出國，除依各被援助國家需求，派遣講師提供專業訓練課程外，每年並於東南亞城市舉行競爭政策及競爭法研討會，協助區域內競爭政策之發展與新興競爭法主管機關執法能力之建置。106年9月本會於新加坡舉辦「反托拉斯案件之經濟分析」國際反托拉斯區域研討會，計有10國競爭法主管機關代表共40人與會。前揭研討會有益於亞太

地區競爭法之推展，亦累積本會於國際場域之貢獻，並與東南亞各國競爭法主管機關進行實質交流。

貳、未來施政重點

一、強化案件查處效能，維護執法公信力

本會將積極執行公平交易法與多層次傳銷管理法，並持續關注涉及重大公共利益案件，主動依職權進行調查，確保社會大眾權益。在公平交易法方面，除了加強查處涉及獨占、結合及聯合行為等對市場競爭影響甚鉅之案件，並主動深入瞭解相關產業動態，及時發掘可能涉及違法情事，而能立即有效進行查處。在多層次傳銷方面，持續運用網路監控、關注輿情、民眾檢舉等多元管道，積極查處違法傳銷行為，並透過處理報備案件、實施業務檢查、進行傳銷監管及與檢調機關相互合作等方式，維護多層次傳銷交易秩序及傳銷商權益。

此外，對於重大案件之處分，事業大多依法

提出行政救濟，本會更將全力以赴，持續提升同仁專業知能，積極蒐集國內外學說與實務見解，強化訴訟上法律面及經濟面攻防與論證；另視個案需要，聘請學者專家提供法律與經濟分析之專業意見，戮力捍衛本會執法立場，並維護本會執法之公信力。

二、檢討研修競爭法規，建構完備執法體系

在經濟全球化、自由化的趨勢下，市場競爭較以往更為多樣化且複雜化，如何調整競爭法規，順應外在環境的轉變，是本會施政的一大挑戰。本會將賡續研究並推動公平交易法及多層次傳銷管理法修法事宜。一方面檢視現有的法規是否切合社會環境需要，有無須檢討修正之處；另一方面續行研議強化執法的工具，以建構完善法規制度。

公平交易法研議修法重點包括裁處權時效之停止、檢舉獎金之擴大適用、違法結合行為之處罰規定，以及是否針對情節重大之獨占、聯合

行為案件強化調查手段或加重處罰等。另為加強多層次傳銷管理法執法力度，將持續蒐集並研析相關修法議題，俾使本會執法規範更趨完善。

三、提升各界法遵意識，厚植自由競爭文化

「競爭倡議」工作為落實執行競爭政策之重要一環，經本會積極施政與倡議，競爭之概念已逐漸為各界所接受，但廣度與深度仍有進一步強化之空間。未來，本會將賡續從「政府自覺」、「企業自律」、「消費者自醒」三方面積極倡議競爭。尤其在企業界方面，本會將強化事業法遵意識的培育，加強推廣「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企業訂定反托拉斯遵法規章之指導原則」，激勵企業積極從事反托拉斯遵法建制工作，並將反托拉斯精神內化於事業營運活動中。

在宣導工具方面，本會將賡續辦理倡議活動與訓練課程，另順應網路時代的來臨，本會亦將積極推廣公平交易 APP，促使民眾利用此一便利平台，瞭解本會主管法規規範，俾有效傳遞本會

施政重點及自由公平競爭理念。

四、充實產業資料庫，深化競爭法經濟分析

為提升本會案件的研析品質，本會不斷強化經濟分析理論的研究，並將研究所得實際運用於個案之中，包括市場界定、市場占有率的計算，及競爭法經濟分析等專業意見，以協助強化案件研析力度，有利於案件處分獲得法院的支持。

未來，本會將配合經濟環境變化與業務需求，持續辦理產業市場結構調查，並蒐集相關單位產業資料，充實完備本會產業資料庫，提升產業資料運用效能。同時，本會也將繼續與專家學者進行競爭法相關研究計畫，並舉辦研討會、座談會及教育訓練等，強化本會對於競爭法經濟分析理論及具體實務運用之專業知能，厚植競爭法競爭分析量能，並提升本會執法品質及效能。

五、拓展競爭法國際交流，提升國際地位

緊密的國際合作對於有效查處跨國卡特爾案件是不可或缺的要件。另事業結合案件亦常常

涉及多國企業，因此，國際合作成為競爭法主管機關必要之執法方式。未來本會將持續參加經濟合作發展組織(OECD)、國際競爭網絡(ICN)、以及亞太經濟合作(APEC)等國際組織會議活動，以掌握國際間最新執法趨勢與動態。同時，透過該等場域，加強與各國競爭法主管機關之交流互動，促進合作機制，建立更多執法合作之機會。

此外，本會亦將賡續辦理競爭法區域研討會，並對開發中國家提供個別技術援助，展現本會在國際競爭社群之積極參與及實質貢獻，提升我國競爭法之國際影響力。

參、結語

各位委員、各位先進，本會作為我國競爭法主管機關，肩負著維護市場自由公平競爭，促進經濟之安定與繁榮之重責大任。尤其在經濟全球化效應下，一個公平競爭的環境，更能吸引國際企業的投資，帶動國內經濟發展，有助於提升我

國國際競爭力。本會將加強同仁專業知能，審慎
規劃調適競爭政策，完備相關法制，積極查處各
類違法案件，期能發揮最大行政效能，建立符合
時代需要的公平交易制度。今後，尚祈各位委員
繼續給予本會批評與指教。以上報告，敬請指
教。謝謝！